（上接A10版）

就淮南矿业持有的矿业权，淮南矿业将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办理相关矿业权登记手续。

就淮南矿业下属分公司，淮南矿业将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理想的意见》的规定“因合并而解散或者分立的公司有分公司的，应当在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中载明其分公司的处置方案。处置方案中载明分公司注销的，应当在公司合并、分立前办理分公司注销登记；处置方案中载明分公司继续或者新设的公司的，可以根据分公司名称变更程序办理分公司隶属关系的变更登记手续。

就淮南矿业其他非股权类资产，淮南矿业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之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3）合同变更和续约

就淮南矿业截至2022年1月31日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金融债务，以及尚在履行的其他非金融债务，淮南矿业已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向相关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关债务由上市公司承接征求其意见，并适合债权人信息上市公司可依据本次取得的同意函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履此与其协调合同变更事宜。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该项工作正常开展，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同意的回函，尚无债权人书面要求淮南矿业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在取得上述同意函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淮南矿业相关合同续约及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债权人同意函回函情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A．就金融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约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金融债务（不含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体系内部公司之间发生金融债务）总额的37%；

B．就非金融债务（不含金融债务、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约占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非金融债务总额的49%。

②淮南矿业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A．就金融债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约占淮南矿业合并口径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金融债务（不含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金融债务，不含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体系内部公司之间发生金融债务）总额的41%；

B．就非金融债务（不含金融债务、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约占淮南矿业母公司口径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非金融债务（不含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非金融债务）总额的47%。

此外，淮南矿业及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后及时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

4）其他

就淮南矿业已发行且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务融资工具，淮南矿业将按照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权利义务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淮南矿业无需办理相关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续约与变更等事项，淮南矿业既有的资质、合同等持续有效，正常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将办理相关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续约与变更等工作，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成后再行注销淮南矿业的法人资格。由于淮南矿业主营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煤炭，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且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产品质量主要受到开采技术、矿井区位的影响，产品价格由煤炭市场走势以及淮南矿业与下游客户的协商确定。受生产主体上层持股结构影响较小，淮南矿业在长期经营中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关系，且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后，淮南矿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相关资质、合同均由上市公司承继，实际经营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淮南矿业法人资格的注销预计不会影响淮南矿业产品开采、加工及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淮南矿业法人资格注销前淮南矿业、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鉴于淮南矿业直接持有的资产类别及数量较多且持有时间较长，相关资产权利义务人从淮南矿业变更为上市公司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较长的办理周期，上市公司、淮南矿业将积极推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的办理，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载合。

淮南矿业与上市公司已在《吸收合并协议》中就本次吸收合并后相关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续约与变更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淮南矿业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续约与变更等事项采取措施对，本次交易中淮南矿业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相关税费

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上市公司异议股东因实施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税费，由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

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9、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淮南矿业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淮南矿业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淮南矿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与淮南矿控股将就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具体方案协商确定。

在上述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淮南矿业进行减值测试，关于减值测试的具体安排将由上市公司与淮南矿控股另行协商确定。

10、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和/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终止实施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淮南矿业控股股东为淮河控股，安徽省国资委为淮河控股的唯一出资人，为本次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淮河控股，安徽省国资委仍为本次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淮南矿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淮河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届时，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售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及煤炭贸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淮南矿业煤炭、电力和天然气相关业务整体上市，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使得上市公司成为大型综合能源集团，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煤炭、电力和天然气相关业务实现整体上市，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预计得到有效提升，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判断。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淮南矿业变为淮河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由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估值作价确定后，对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淮南矿业的控股股东淮河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通过安徽省国资委的核准/备案；

2.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上接A10版）

淮南矿业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就土地行政处罚，除上表第4项行政处罚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外，其他行政处罚已取得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上表第4项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向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华东监能罚字[202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2#发电机组建设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款30万元。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上述行政处罚罚金金额未达罚金金额上限，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已取得《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明书》。

综上，针对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受到的行政处罚，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或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及进行整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界定及淮南矿业项目整体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621号）规定：“……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和电力六大高耗能行业……”。

国家统计局2020年6月19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20）第9问”载明：“六大高耗能产业包括哪些？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省级生态环境厅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推动、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就炼油行业、乙烯行业等十七个重点高耗能行业提出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淮南矿业未从事上述行业业务。

淮南矿业以煤炭、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为主导产业，其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主要为下属煤炭生产、电力、天然气等相关项目。结合上文所述监管部门规定及指导意见，燃煤发电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因此，淮南矿业控制的（目未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已建、在建及拟建的燃煤发电项目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淮南矿业下属已建、在建和拟建燃煤发电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淮南矿业下属在运已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包含上市公司下属项目）审批程序情况

淮南矿业下属在运已建且未在上市公司体内的燃煤发电项目主要为淮南电力下属风命电厂一期项目、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配套供热系统建设项目及高参数机组技术改造项目，已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备案及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程序	文件文号/备案号
风命电厂一期项目	项目核准	国发改能源[2006]1404号
	环评	环审[2005]348号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配套供热系统建设项目及高参数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核准	亳经发函[2007]62 皖经信电力函[2010]414号 皖发改能源函[2017]395号
	环评	亳环监[2008]102号 环评函[2011]1336号 亳环表[2015]29号

2、淮南矿业下属在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包含上市公司下属项目）审批程序情况

淮南矿业下属在建且未在上市公司体内的燃煤发电项目主要为淮河电力下属潘集电厂一期项目，已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备案及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程序	文件文号/备案号
潘集电厂一期项目	项目核准	皖发改能源[2020]374号
	环评	环评函[2020]481号

3、淮南矿业下属拟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包含上市公司下属项目）审批程序情况

淮南矿业下属拟建且未在上市公司体内的主要燃煤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程序	文件文号/备案号
古井智能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核准/备案	皖发改能源函[2021]141号
	环评	正在办理中

（三）淮南矿业下属主要已建、在建和拟建燃煤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建燃煤发电项目满足国家能耗限值标准

1、淮南矿业下属在运已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包含上市公司）

淮南矿业下属主要在运已建燃煤发电项目已结风命电厂一期项目、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配套供热系统建设项目及高参数机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

（1）风命电厂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核准/备案及环评手续；

2）该项目不属于《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等政策性、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应淘汰或关停的项目；

3）该项目建有配套的顺北煤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煤电一体化建设项目；

4）该项目已纳入当地政府产业规划布局；

5）该项目已落实国家《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相关政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

6）该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7）该项目用煤能耗满足《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国家相关标准；

8）该项目未因超标排放或超标用能受到环保或能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该项目已根据国家发改委《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以及安徽省相关政策的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升级改造方案规划；

10）2022年4月6日，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认为风命电厂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程序，所采用的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属于煤电行业内能耗及排放较低的项目，不属于违规设立的‘两高’项目。该项项目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减排、煤电升级改造等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要求，符合安徽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配套供热系统建设项目及高参数机组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核准/备案及环评手续；

2）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机组”；

3）该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4）该项目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

5）该项目未因超标排放或超标用能受到环保或能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2022年4月2日，亳州市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认为配套供热系统建设项目及高参数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所采用的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属于煤电行业内能耗及排放较低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该项项目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减排、煤电升级改造等政策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安徽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淮南矿业下属在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包含上市公司）

淮南矿业下属主要在建燃煤发电项目主要为淮南电力下属潘集电厂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核准/备案及环评手续；

（2）该项目属于安徽省“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已纳入当地政府产业规划布局；

（3）该项目建设2台66万千瓦机组，采用国内先进的二次再热技术，并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等超低排放环保设施，机组设计性能、节能、环保指标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4）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项目；

（5）2022年4月6日，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认为潘集电厂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程序，所采用的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属于煤电行业内能耗及排放较低的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该项项目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减排、煤电升级改造等政策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安徽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淮南矿业下属拟建燃煤发电项目（不包含上市公司）

淮南矿业下属主要拟建燃煤发电项目为古井智能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2）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机组”；

（3）该项目已结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4）2022年4月2日，亳州市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认为古井智能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所采用的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属于煤电行业内能耗及排放较低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该项项目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减排、煤电升级改造等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要求，符合安徽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在前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淮南矿业（不含上市公司）下属主要已建、在建和拟建的燃煤发电项目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均已履行必要的项目核准及环评手续，且具备相应的产业支持政策，并积极落实政府有关指导意见。标的公司已就该等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征询有权主管部门意见，其中风命电厂一期项目、潘集电厂项目已取得淮南市发改部门的确认意见，认为上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减排、煤电升级改造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程序，所采用的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属于煤电行业内耗能及排放较低的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配套供热系统建设项目及高参数机组技术改造项目、古井智能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亳州市谯城区发改部门的确认意见，认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减排、煤电升级改造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所采用的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属于煤电行业内耗能及排放较低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后续，标的公司将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进一步征询省级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标的公司下属相关项目“两高”事项的确认意见。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煤矿矿井情况”中就标的公司主要煤矿矿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中就标的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中就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截至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淮南矿业共拥有10对矿井（不含上市公司下属丁集煤矿），核定年生产能力合计7.190万吨/年。2019年至2021年9月，上述10对矿井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处于在产状态；

2.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标的公司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开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权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被处罚事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前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淮南矿业（不含上市公司）下属主要已建、在建和拟建的燃煤发电项目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经各有权主管部门认定，该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耗管理、节能减排、煤电升级改造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所采用的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属于煤电行业内耗能及排放较低的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后续，标的公司将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进一步征询省级有权主管部门针对标的公司下属相关项目“两高”事项的确认意见。

问题5

公司年报显示，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需求向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类、委托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除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外，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应收款项、交易对方名称、形成原因、交易背景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除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外，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业务为成员单位结算、贷款等金融业务，为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成员单位保险代理，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38.55	109.06	132.05
负债总额	106.97	79.65	106.03
所有者权益	31.58	29.41	26.02
营业收入	3.17	4.18	4.67
利润总额	2.66	4.25	3.44
净利润	2.17	3.39	2.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单位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淮河能源	2.68	4.34	4.84
	淮南矿业合并范围内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	61.56	54.41	54.94
	参股企业	0.80	4.65	5.19
	小计	65.04	63.40	64.96
存放同业		40.10	26.07	39.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6	5.15	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8	–	–
债权投资		12.16	6.51	–
合计		132.63	101.12	112.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单位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淮河能源	5.76	4.81	4.82
	淮南矿业合并范围内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	91.67	63.81	83.20
	其他公司	8.86	10.16	12.73
	小计	106.29	78.78	100.75
存入保证金		0.27	0.16	0.05
合计		106.56	78.94	100.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应收款项、交易对方名称、形成原因、交易背景等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财务公司已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具备完善、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就公司治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备，并在监管机构的定期检查中均达标，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公司主要资产为向成员单位发放的贷款、存放同业和中央银行款项，主要负债为吸收成员单位应付款项公司的存款，不存在其他大额应收款项，也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淮南矿业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中就标的公司财务公司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应收款项，也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问题6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子公司西部煤电集团下属三个位于内蒙古的煤矿项目公司（银宏能源、华兴公司、中北公司）原股东历史上存在未完成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当地政府向上述三家项目公司直接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因上述三家项目公司原股东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未落实问题，存在可能由三家项目公司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停产整改等风险，生产经营具有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家项目公司业务规模及占比、原股东未完成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原因及目前进展；（2）结合此次处罚具体情况及预计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说明对标的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3）公司前期是否已采取或未来计划采取何种应对措施解决相关问题。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三家项目公司业务规模及占比、原股东未完成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原因及目前进展

（一）三家项目公司业务规模及占比

淮南矿业子公司西部煤电集团下属的子公司银宏能源、华兴公司、中北公司分别经营汾江海子煤矿、唐家会煤矿、色连二号煤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家项目公司业务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万吨）	占淮南矿业全部核定产能比例
银宏能源（汾江海子煤矿）	600（注）	8.34%
华兴公司（唐家会煤矿）	900	12.52%
中北公司（色连二号煤矿）	800	11.13%
合计	2,300	31.99%

注：汾江海子煤矿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核定产能为3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后续因申请办理产能核增手续，2021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汾江海子矿“生产能力核定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21]758号）同意汾江海子煤矿生产能力由300万吨/年核增至600万吨/年，汾江海子煤矿按照核增后的产能临时组织生产。

银宏能源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13,958.98	906,485.97	817,595.60
净资产	94,474.75	75,205.39	87,609.34
营业收入	155,904.35	109,610.37	104,412.80
净利润	14,952.38	-2,599.15	-12,627.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兴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93,966.75	675,542.21	782,566.91
净资产	217,387.11	145,500.91	133,772.91
营业收入	233,332.44	176,295.05	193,320.88
净利润	71,217.16	11,722.20	20,608.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北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77,828.76	633,789.75	623,518.22
净资产	233,221.25	134,906.02	141,055.62
营业收入	261,733.73	185,069.92	172,420.95
净利润	88,264.24	15,810.09	11,769.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原股东未完成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原因及目前进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矿业权设置及重点转化项目资源配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内政字[2004]28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5]8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完善煤炭资源配置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12]26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内蒙古当地投资建设符合一定条件的项目的单位可申请配置相应煤炭资源，项目每投资20亿元可配置1亿吨煤炭资源，如项目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计算配置煤炭资源量，多退少补，投资额不足20亿元的，收回配置的煤炭资源，或者由企业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支付矿业权价款。

根据淮南矿业提供的说明，银宏能源、华兴公司及中北公司的控制权均系淮南矿业从三家项目公司原股东处受让或以增资方式取得，对于三家项目公司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取得配置的煤炭资源而发起建设的转化配套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较为有限，且相关转化配套项目历时时间较长资料缺失比较严重。根据淮南矿业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家项目公司原股东的资源转化配套项目相关情况

1、银宏能源原股东的资源转化配套项目相关情况

银宏能源作为承接配置煤炭资源的项目公司由永泰红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公司”）及其关联方于2005年3月18日设立。

银宏能源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
1	2005年3月18日-2010年3月4日	李德福通过控制永泰公司间接控制银宏能源
2	2010年3月5日至今	淮南矿业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银宏能源5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银宏能源矿业权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矿业权人
1	2004年5月14日	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资”）取得东胜煤田油房壕区煤炭资源普查项目探矿权
4	2005年9月27日	鑫河国资将其持有的探矿权转让于银宏能源，银宏能源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泊江海子区详查勘查探矿权证》
5	2018年12月7日	银宏能源以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方式取得《采矿许可证》

根据淮南矿业说明，永泰公司资源转化配套项目建设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进展
1	2005年	银宏能源原股东永泰公司于2005年从鑫河国资处受让探矿权并指定将探矿权证办理至假宏能源名下。从2005年开始，永泰公司向地方政府申请将该资源进行转化配套项目以便为银宏能源配置煤炭资源
2	2013年9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3年第11次主席办公会纪要批复“同意为内蒙古千细胞生命科技呼和浩特鸿盛产业基地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给银宏汾江海子井田2亿吨煤炭资源”
3	2017年7月	内蒙古经信委《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哪尔多斯市第二批煤炭资源配置清理核查的意见》（经信委发[2017]第93号）批复“内蒙古银宏能源公司呼市千细胞项目置换汾江海子井田汾江海子井田资源储量6750.6亿吨……目由区政府同意为呼市千细胞项目配置2亿吨煤炭资源。经查，该项目截至2014年10月底完成投资26.37亿元，应配置资源量为1.3185亿吨”
4	2019年7月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关于就好煤炭资源清理意见落实工作的函》（内自然资函[2019]492号）确认向银宏千细胞项目完成配置资源量为1.3185亿吨

经淮南矿业多方了解，永泰公司银宏千细胞项目投资建设未实际全部完成。2020年6月11日，内蒙古